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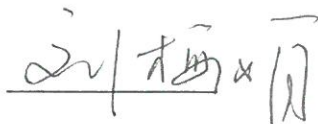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议了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爱创天杰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相关补偿义务人莘县祺创、张桔洲、吴瑞敏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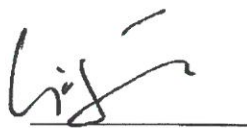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廖建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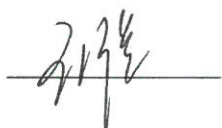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王巧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6月14日

3705083023633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虞超

